

【经济法学】

【Economiclaw】

一、基本信息

课程代码: 【1060131】

课程学分: 【2】

面向专业: 【按教学计划填写】

课程性质: 【工商管理、电子商务、物流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工程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学】

开课院系: 商学院工商管理系

使用教材:

主教材【《经济法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马工程 2018年8月第二版】

辅助教材

1、实用经济法教程, 主编, 徐文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年12月

2、经济法(第七版)(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作者赵威,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年07月

3、经济法(第五版)作者:刘文华(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中国大学出版社, 2017年01月

课程网站网址:

先修课程: 【《保险法》、《税法》、《专业法律法规》】

二、课程简介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需要大批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管理人才。掌握和运用经济法知识, 是对经济管理人员的基本要求。目前, 经济法课程已成为高校经济类专业普遍开设的基础课程之一。本课程的内容分为五个部分:经济法总论; 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 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破产法律制度; 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法律制度, 包括合同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包括金融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 解决经济法律制度, 包括仲裁法律制度、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通过学习本课程, 使学生能够掌握经济法的基础知识, 树立法制意识, 加强对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具有初步运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观察、分析、处理有关经济法问题的能力, 并可为学生成绩进一步学习一些涉及经济法内容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提供必要的基础知识, 也可为企业、个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利益提供帮助。

三、选课建议

本课程属平台课, 商学院所有专业均开设, 开课学期根据各专业教学培养计划。讲授经济法

的基础知识时，可结合案例，着重阐述经济法的对象、特征、原则和作用；讲授经济法律关系时，可用法院已判决的案例，通过分析，强化法律关系构成、确立、保护；讲授企业主要经济法律制度时，因上海长三角地区外资企业较多，可以结合本专业、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有选择、有重点地进行介绍和阐述；合同法是市场管理的重要法律，讲授时应讲练结合，模拟合同签订；对一些常用的、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宜结合具体案例进行解释和说明，并要求学生进行课后社会调查、调研，写出调研报告或论文；讲授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时，可着重阐述仲裁和诉讼的基本知识，强调诉讼、仲裁证据的重要性；担保法、票据法、财政税收法、金融法先开课程和后续课程中会涉及有关内容，故由学生自修。作业应以案例分析、课后思考题、讨论题、社会调研等主要内容。

四、课程与专业毕业要求的关联性

专业毕业要求	关联
L011：表达沟通能力。理解他人的观点，尊重他人的观点，能在不同场合用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有效沟通。	
L021：自主学习能力。学生能根据环境需要确定自己的学习目标，并主动地通过搜集信息、分析信息、讨论、实践、质疑、创造等方法来实现学习目标。	●
L031：调查预测能力。熟悉调查方案的策划，调查问卷的设计，掌握常用的资料分析与预测方法，熟悉调查报告的写作。	
L032：市场开拓能力。熟悉SWOT分析、波士顿矩阵、STP分析、4P组合、营销策划等，并能有效应用。	
L033：企业运作能力。熟练掌握企业运作系统的设计、产品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设备管理等。	
L034：人力资源管理能力。熟悉人力资源工作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与福利、劳动关系管理，并能设计方案。	
L035：财务管理能力。清楚资金的筹集、投资、运营、分配和财务计划与决策、财务预算与控制、财务分析与考核等。	
L041：尽责抗压能力。遵守纪律、守信守责；适应环境变化，具有耐挫折、抗压力的能力。	●
L051：协同创新能力。同群体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做集体中的积极成员；善于从创新思维，利用自己的知识与实践来提出新设想。	
L061：信息应用能力。具备一定的信息素养，善于收集信息，并能在工作中应用信息技术解决问题。	●
L071：服务关爱能力。愿意服务他人、服务企业、服务社会；为人热忱，富于爱心，懂得感恩。	●
L081：国际视野能力。具有基本的外语表达沟通能力与跨文化理解能力，有国际竞争与合作的意识。	

备注：LO=learning outcomes（学习成果）

五、课程目标/课程预期学习成果

序号	课程预期	课程目标	教与学	评价
----	------	------	-----	----

	学习成果	(细化的预期学习成果)	方式	方式
1	LO21	自主学习能力。 学生能根据环境需要确定自己的学习目标，并主动地通过搜集信息、分析信息、讨论、实践、质疑、创造等方法来实现学习目标。	课堂讲授 案例分析 综合练习	作业 笔记 综合练习
2	L041	尽责抗压能力。 遵守纪律、守信守责；适应环境变化，具有耐挫折、抗压力的能力。		
3	L061	信息应用能力。 具备一定的信息素养，善于收集信息，并能在工作中应用信息技术解决问题。		
4	L071	服务关爱能力。 愿意服务他人、服务企业、服务社会；为人热忱，富于爱心，懂得感恩		

六、课程内容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历史 理论课时 3

教学内容:

- 1.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1. 2 经济法定义
- 1. 3 经济法的产生
- 1. 4 经济法的发展历史

知识要求:

- 1、知道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2、知道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
- 3、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4、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能力要求:

- ①运用案列，能够分析出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明确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教学难点: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地位 理论课时 3

教学内容:

- 2. 1 经济法体系的定义
- 2. 2 经济法体系的基本构成
- 2. 3 经济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 2. 4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知识要求:

- 1、知道个经济法体系的概念、特征
- 2、知道个经济法体系的基本构成及经济法的渊源
- 3、理解经济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能力要求:

对法律体系的划分依据有清晰的了解

教学难点:

经济法的体系概念及特征

第三章 经济法的宗旨和原则 理论课时 3

教学内容:

- 3.1 经济法宗旨的基本界定
- 3.2 经济法宗旨的具体内容
- 3.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内涵
- 3.4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内容

知识要求:

- 1、知道个经济法宗旨的基本界定及具体内容
- 2、理解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3、理解经济法基本原则在具体案例中的应用

能力要求:

结合案例能应用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进行分析

教学难点: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内容

第四章 经济法的主体和行为 理论课时 3

教学内容:

- 4.1 经济法主体的概念
- 4.2 经济法主体的类型及差异
- 4.3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类型
- 4.4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属性

知识要求:

- 1、深入理解经济法主体、行为方面的“二元结构”
- 2、掌握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基本分类及其基本含义

能力要求:

熟悉经济法本体论、价值论在制度层面的理论化和具体化；了解经济法的规范论在经济法的制度建设中的作用。

教学难点:

经济法主体的界定；经济法主体的类型；经济法主体的差异性，经济法主体行为的类型；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属性；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评价。

第五章 经济法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理论课时 3

- 5.1 调制主体的职权
- 5.2 调制受体的权利

- 5.3 调制受体的义务
- 5.4 经济法责任的界定
- 5.5 经济法责任的类型

知识要求:

理解和掌握以下问题 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的类型、调制主体的宏观调控权和市场监管权、调制受体的权力和义务、经济法责任的界定、经济法责任的类型等

能力要求:

通过相关案例能准确分析出不同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关系

教学难点:

宏观调控权和市场监管权的特征、消费者权和经营者权、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经济法责任的特殊性、调制主体的责任、调制受体的责任

第六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理论课时 3

教学内容:

- 6.1 影响经济法制定的外部因素
- 6.2 经济法制定的意义
- 6.3 经济法制定的特点
- 6.4 经济法实施的意义
- 6.5 经济法实施的特点
- 6.6 影响经济法实施的重要因素

知识要求:

围绕着经济法的运行展开理解，将经济法的运行分为制定和实施两部分，前者是经济法运行的起点，后者决定着经济法运行的效果。

能力要求:

通过相关案例分析经济法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问题

教学难点:

影响经济法制定的四大因素、我国经济法制定的现状、经济法的实施程序、经济法司法中的主要问题、改善经济法实施的途径。

第七章 宏观调控法的基本理论和制度 理论课时 3

教学内容:

- 7.1 宏观调控的理论基础
- 7.2 宏观调控的体系构成
- 7.3 宏观调控的调整方法
- 7.4 宏观调控法的基本制度
- 7.5 宏观调控法的程序制度、责任制度

知识要求:

本章需要掌握的重要概念有宏观调控、宏观调控法、宏观调控权等。本章涉及的五个部分相关问题要掌握。此外，在应用方面还要结合我国宏观调控运行实践，分析宏观调控法基本原则、宏观调控权的配置和宏观调控综合协调的必要性。

能力要求:

本章是总论阐述理论在宏观调控法领域的具体化，也是对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共性理论问题的提炼，连接经济法总论和宏观调控法律制度，需要理解分析。

教学难点:

宏观调控关系的特征、原则、调整方法、宏观调控权及其配置

第八章 财政调控法律制度 理论课时 3**教学内容:**

- 8.1 财政调控法基本原理
- 8.2 预算调控法律制度
- 8.3 国债调控法律制度
- 8.4 财政支出调控法律制度

知识要求:

本章需要掌握的重要概念有宏观调控、宏观调控法、宏观调控权等。本章涉及的五个部分相关问题要掌握。此外，在应用方面还要结合我国宏观调控运行实践，分析宏观调控法基本原则、宏观调控权的配置和宏观调控综合协调的必要性。

能力要求:

本章是总论阐述理论在宏观调控法领域的具体化，也是对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共性理论问题的提炼，连接经济法总论和宏观调控法律制度，需要理解分析。

教学难点:

宏观调控关系的特征、原则、调整方法、宏观调控权及其配置

第九章 税收调控法律制度 理论课时 3**教学内容:**

- 9.1 税收调控与税法
- 9.2 税法的基本结构、课税要素
- 9.3 税法的调整方式
- 9.4 商品税法与宏观调控
- 9.5 所得税调控法律制度
- 9.6 财产税调控法律制度

知识要求:

理解税收与税法的关系：税收征纳实体法律制度、税收征纳程序法律制度、重复征税与税收逃避的防止；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

能力要求:

- 1、熟悉现行主要税法主体与纳税义务人
- 2、运用案列，明确税收规范

教学难点:

税法的课税要素、税法促进和保障税收调控功能、商品税法律制度、所得税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权及其配置等。

第十章 金融调控法律制度 理论课时 3

教学内容:

- 10.1 金融调控法基本原理
- 10.2 中央银行调控制度
- 10.3 其他金融调控制度

知识要求:

理解和掌握以下问题 金融的概念、金融调控及其特征、金融调控法的体系与手段、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和调控职能、货币政策目标、中央银行调控的保障制度、商业银行法中的调控制度、外汇管理法中的调控制度等问题

能力要求:

- 1、了解金融法及金融调控关系
- 2、运用案例，对金融制度进行基本分析

教学难点:

我国货币目标的现实选择、存款准备金制度、再贴现制度、公开市场操作、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和调控职能、金融调控法的原则、我国的外汇管理体制、宏观审慎管理。

第十一章 计划调控法律制度 理论课时 3 (自修辅导)

教学内容:

- 11.1 计划调控法基本原理
- 11.2 计划调控法的调整手段
- 11.3 计划调控法的实体法律制度
- 11.4 计划调控法的程序法律制度

知识要求:

理解和掌握以下问题 国家计划的特征、国家计划的分类、国家计划的地位和作用、我国计划法的立法状况、我国计划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等，计划实体法律制度、计划程序法律制度，产业调控法律制度、投资调控法律制度、区域规划法律制度和对外贸易调控法律制度等。

能力要求:

- 1、理解我国计划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等
- 2、运用案例，对计划法律制度进行基本分析

教学难点:

应用方面的计划实体法律制度和计划程序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市场规制法的基本理论与制度 理论课时 3

教学内容:

- 12.1 市场规制法的理论基础
- 12.2 市场规制法的宗旨和原则
- 12.3 市场规制的程序制度
- 12.4 市场规制的责任制度

知识要求:

理解和掌握以下问题 市场规制法的经济学基础，市场规制法的产生和发展，概念、体系和地位，价值、宗旨和原则，主体、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主要理论。

能力要求：

- 1、理解我国市场规制法的体系构造
- 2、理解市场规制法是经济法总论在市场规制法领域的具体化

教学难点：

产业组织理论、市场规制法的产生及其原因、市场规制法的体系构成、特别市场规制制度、市场规制法的宗旨、市场规制法的原则、市场规制法的调整方式、市场规制法主体制度、市场规制法配置制度、市场规制法责任制度。

第十三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理论课时 3

教学内容：

- 13.1 反垄断法基本原理
- 13.2 反垄断法的实体制度
- 13.3 反垄断法的程序制度

知识要求：

理解和掌握以下问题 垄断和反垄断法的界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联合限制竞争行为、经营者集中行为和行政性垄断行为的概念、特征、表现方式；反垄断执法体制的类型、执行的一般程序，反垄断法域外效力的含义，适用除外的条件和范围等问题。

能力要求：

- 1、理解我国反垄断法的制定基础及启动程序
- 2、运用案例分析中国反垄断第一案（高通公司垄断案）

教学难点：

垄断的含义、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相关市场的理解和判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特征、联合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特征、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程序、行政性垄断行为的成因、反垄断法的本身违法原则和合理原则。

第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理论课时 3

教学内容：

- 14.1 反不正当竞争法基本原理
- 14.2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混淆行为的认定
- 14.3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制商业贿赂行为的制度
- 14.4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认定
- 14.5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程序制度

知识要求：

理解和掌握 不正当竞争的含义、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界定与定位、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及法律责任，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是市场规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被称为公平竞争法；它与通常被称为自由竞争法的反垄断法一道，构成竞争法的完整体系。

能力要求：

- 1、了解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改过程及修改重点
- 2、运用案例分析不正当竞争中关于商业秘密的认定

教学难点:

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竞争关系的必要性；反不正当竞争法功能的演变；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民法等其他法律的关系；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作用与适用；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识别；《反不正当竞争法》之外的其他法律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适用

第十五章 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 理论课时 3

教学内容:

- 15.1 消费者保护法的基本原理
- 15.2 消费者权利的法律界定
- 15.3 各类主体保护消费者的义务
- 15.4 消费者权利的法律救济

知识要求:

理解和掌握以下问题：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性质、原则；消费者的界定、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义务；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的确定等问题。

能力要求:

- 1、了解消费者保护法的概念和特点
- 2、理解消费者保护法的原则
- 3、运用案例分析不消费者权益受损时如何确定损害赔偿责任主体

教学难点:

本章教学重难点：消费者权利的具体内容，各类主体保护消费者的义务，对消费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的确定等

第十六章 质量、价格、广告和计量监管法律制度 理论课时 3 （自修辅导）

教学内容:

- 16.1 产品质量监管法律制度
- 16.2 价格监管法律制度
- 16.3 广告监管法律制度
- 16.4 计量监管法律制度

知识要求:

理解和掌握产品质量监管法律制度的含义和地位、产品质量监管主要法律制度，价格监管法律制度的含义和功能、价格监管的主要法律制度，广告监管法律制度的含义和功能、广告监管的主要法律制度，计量监管法律制度的含义和功能、计量监管的主要法律制度。

能力要求:

- 1、了解价格监管对于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的作用
- 2、运用案例分析广告准则和广告监管的关系
- 3、理解我国产品质量监管法的法律地位

教学难点:

本章教学重难点: 产品质量监督法律制度的地位、价格监管法律制度对于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的作用、广告准则与广告秩序的关系、计量法律制度对保障量值准确可靠的作用。

第十七章 特殊市场监管制度 理论课时 3 (自修辅导)

教学内容:

- 16. 1 特殊市场监管基本原理
- 16. 2 货币市场监管制度
- 16. 3 证券市场监管制度
- 16. 4 保险市场监管制度
- 17. 5 房地产市场监管制度
- 17. 6 能源市场监管制度

知识要求:

理解和掌握以下问题 特别市场监管制度的基本原理, 货币、证券、保险、房地产、能源等特别市场的特点以及主要规章制度。

能力要求:

1、了解特别市场监管法律制度与一般市场监管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运用案例分析广告准则和广告监管的关系

教学难点:

本章教学重难点: 特别市场监管制度的价值, 特别市场监管法律制度与一般市场监管法律制度的关系, 认定特别市场的依据, 货币、证券、保险、房地产、能源等特别市场的特点以及主要的规章制度。

八、评价方式与成绩

总评构成 (1+X)	评价方式	占比 (%)	评测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编号
X1	课堂平时表现	10%	LO21/LO41/LO61/LO71
X2	作业	40%	LO21/LO41/LO61/LO71
X3	小论文、测验	50%	LO21/LO41/LO61/LO71

撰写人: 邓亮

系主任审核:

时间: 2023 年 2 月 20 日

时间: 2023 年 2 月 27 日